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吳金龍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岡簡字第461號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民國112年度岡簡字第46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之承審法官於審理期間對聲請人請假事宜之處理，有違法濫權情事，為避免受不公對待，故聲請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(一)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、(二)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、(三)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、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、(四)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、家屬者、(五)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、(六)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、(七)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；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(一)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、(二)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民事訴訟法第32條、第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3日內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如當事人未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。

三、按變更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屬於審判長之職權，當事人無

變更之聲請權，其為此聲請者，審判長如認為無重大理由，不予容納，自無庸為駁回之裁定；審判長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，不因當事人聲請變更而失其效力，故當事人一造雖聲請變更期日，但在未經審判長裁定變更前，仍須於原定期日到場，否則仍應認為遲誤期日（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2003號、28年上字第5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案件承審法官於112年10月26日定該案於112年12月14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庭期通知於112年11月2日送達聲請人後，聲請人於112年11月20日具狀表示其112年12月14日才要從日本搭機返台，故申請改庭期，經承審法官於112年11月22日批示發函告知聲請人該理由尚非正當事由，不准改期，請聲請人遵期到庭或委任訴訟代理人；嗣聲請人於112年12月5日委任林少尹律師、藍玉潔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訴訟代理人均具狀表示112年12月14日另有庭期，請求改期，經承審法官批示本件為定期後始受委任，不予改期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案件卷宗無誤。參諸上情，該案承審法官雖未准聲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改期聲請，但此部分均屬承審法官指揮訴訟程序範疇，未見有何違法濫權情事，此外，聲請人就承審法官與系爭事件相對人間有無民事訴訟法第32條各款所定之身分關係、對於訴訟標的有無具特別利害關係，或曾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等得聲請迴避之事由，均未提出證據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審判長法官 盧怡秀

法官 楊博欽

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書 記 官 陳勁綸